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终

止和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9 月 16 日，对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以及《关于转让原址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等。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有效指导监督作用；与会计师、管理层进行年报审计的充分交流，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

信息。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zhj2007@163.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刘志军

2020年4月23日